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0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7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耀忠議員, BBS  
司徒華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任雅玲女士

議程第III項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議程第IV及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議程第IV項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5  
周栢均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已經發出——

- (a) 立法會 CB(2)2638/02-03(01)至(09)號文件——多個組織／人士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交的9份意見書；及
- (b) 立法會 CB(2)2733/02-03(01)號文件——立法會主席轉介一封來自“陳志剛及一班小市民”的函件。

## II. 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計劃

(立法會CB(2)2864/02-03(01)號文件)

2.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第二屆區議會選舉將於2003年11月23日舉行，而上述文件旨在闡述政府當局就該次選舉推行擬議宣傳計劃的重點。宣傳活動會由2003年8月中開始，一直進行至投票日。

### 委員提出的事宜

#### 選民登記

3.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告知委員，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運動在2003年7月16日結束，政府當局已接獲超過30萬份選民登記表格。在選舉事務處迄今處理的10萬份表格當中，約有半數為選民登記申請，其餘則為登記選民更改住址通知。他又表示，在2003年6月1日展開選民登記運動之前，選舉事務處已接獲約9 000份選民登記申請及62 000份選民更改住址通知。

4.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又告知委員，選舉事務處就1999年區議會選舉進行選民登記運動期間，曾接獲約26萬份選民登記表格，當中約9萬份為選民登記申請，17萬份為更改住址通知。

5. 劉慧卿議員及許長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按新登記人士的年齡進行分析。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答稱，一如往年，選舉事務處會向入境事務處的人事登記組提供登記選民的資料庫，該組會按選民的年齡組別編製分項數字。有關結果會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備妥。

#### 在電台舉辦的問答比賽和宣傳節目

6.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為宣傳區議會選舉而舉行的問答比賽屬教育性質。該類比賽的目的之一是加強公眾對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認識，以鼓勵選民在選舉中投票。

#### 在選定選區舉行選舉論壇

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舉行選舉論壇，讓參選人士參加。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舉行多些論壇，讓選民知道候選人(尤其是新參選人

士)的競選政綱。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在選定選區舉行選舉論壇，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揀選選區的準則應該公正，以免被人批評厚此薄彼。

政府當局 8.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香港電台敲定舉行選舉論壇的細節安排。當局打算在候選人競爭預期激烈的地區舉行選舉論壇。他答允向委員匯報揀選選區舉行選舉論壇的準則。

#### 提倡廉潔選舉

政府當局 9. 葉國謙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會在電視和其他網絡播放短篇連續劇，讓市民認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部分主要條文。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告知委員，廉政公署(“廉署”)正安排編寫短篇連續劇的劇本，該連續劇的拍攝工作即將展開。應葉議員所請，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答允告知委員，電視連續劇將會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哪些條文。

#### 財政影響

政府當局 10. 葉國謙議員提到宣傳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1,200萬元，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答允在敲定宣傳計劃的細節後，就有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供委員參閱。

### III. 2004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

(立法會CB(2)2841/02-03及2871/02-03(01)號文件)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一套諮詢資料，當中講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提出的臨時建議(於2003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2)2841/02-03號文件發給立法會議員)。政府當局亦擬備了一份文件，說明在5個地方選區(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和新界東)產生的30個立法會議席如何編配。該份文件在會上提交，並在會後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CB(2)2871/02-03(01)號文件)。

12. 應主席邀請，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述諮詢資料的內容。簡而言之，選管會建議現行5個地方選區的分界維持不變。5個地方選區的擬議議席數目如下——

香港島 6

九龍西 4

|     |   |
|-----|---|
| 九龍東 | 5 |
| 新界西 | 8 |
| 新界東 | 7 |

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管會在敲定建議之前，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9條，就臨時建議徵詢市民的意見。為期30天的諮詢期由2003年7月15日至8月13日(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 委員提出的事宜

##### *在5個地方選區之間分配議席*

13.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主席時解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871/02-03(01)號文件)圖表5所載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的計算程式如下——

$$\text{偏差百分比} = \frac{\text{地方選區人口} - \text{“所得數目”}}{\text{“所得數目”(即標準人口基數} \times \text{地方選區議席數目)}} \times 100\%$$

他解釋，如偏差百分比為負數，則顯示某地方選區的人口未達建議編配予該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所應有的人口。相反，如偏差百分比為正數，則顯示某地方選區的人口超過所應有的人口。他表示，就所有5個地方選區而言，偏差百分比均在“所得數目”的85%至115%這個可接受的範圍內。

##### *向當選候選人提供的支援*

14.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在一個設有8個議席的地方選區內，候選人即使只得到少數選民的支持，亦可當選。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此事，以確保當選的候選人可代表所屬選區的選民。主席指出，張議員提出的關注反映比例代表制的特點，而這特點亦是該制度的固有問題。

15.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告知委員，就將會產生8個候選人的新界西地方選區而言，假設該地方選區有四至五成登記選民前往投票，候選人將須取得約3萬張選票(即該地方選區總選票數目約6%)，才可贏取所屬選區最後一個議席。他強調，這數字只是一個根據理論計算出來的數字。贏取任何選區最後一個議席實際上所需的票數，將視乎許多變數而定，包括選民的投票模式。

*日後地方選區的分界*

16. 許長青議員詢問，鑒於某些地方選區(例如九龍西地方選區)的人口急劇增長，政府當局會否更改2008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答稱，現有建議已顧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不同地方選區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預計人口。在現階段考慮是否有需要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更改選區分界是言之尚早。

17. 主席表示，立法會已有共識，議員會尊重選管會在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方面的角色，不會干預選管會的建議。

**IV. 有關“選定地方的議會委員會主席制度”的研究報告**

(隨立法會CB(2)2087/02-03及2104/02-03號文件發出的RP06/02-03英文本及中文本)

18.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主管講述研究報告的內容，該研究報告探討聯合王國(“英國”)、新西蘭、加拿大安大略省和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議會委員會主席制度。研究範圍包括——

- (a) 委員會的種類及職能；
- (b) 委員會委員；
- (c) 委員會主席的角色；
- (d) 挑選委員會主席的方法；
- (e) 委員會主席職位的分配；
- (f) 負責研究議事規則的委員會的主席；及
- (g) 有關委員會主席的限制。

委員提出的事宜

19. 吳靄儀議員指出，在英國，某些委員會傳統上由反對黨的議員擔任主席，例如負責監察公帑運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以及負責研究授權法例的委員會。她詢問，該做法的目的是否對政府作出有效的制衡。研究主任<sup>5</sup>答稱，該做法是英國議會制度多年來演變而成的憲制慣例，設立這種慣例的確實原因則不得而知。

20.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審議法案方面，下議院常設委員會的運作有別於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運作。她指出，下議院議長在委任常設委員會主席時甚少考慮法案的性質。然而，如法案富爭議性，則負責審議該等法案的常設委員會通常由經驗較為豐富的下議院議員擔任主席。常設委員會的主席可來自下議院執政黨或反對黨。就負責研究法案的常設委員會而言，擔任主席的議員必須公正無私，而且不會在有關法案進行立法過程各個階段中就法案作出表決。吳議員又指出，常設委員會處理法案的技術問題，而專責委員會則專注法例的政策事宜。她要求研究部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英國的專責委員會和常設委員會審議立法建議的過程，供委員審閱。

研究部

21. 主席亦指出，在英國，就某些複雜的法案而言，議院可在法案的二讀階段成立委員會，以討論法案的一般原則。這與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運作相若。他亦要求研究部提供資料，說明英國此類“二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以及該等委員會決定主席人選的方法。

研究部

22. 主席提述研究報告第8.3段，當中載述下議院議會現代化委員會的主席由下議院議長(一名內閣大臣)擔任。他要求研究部澄清，研究報告中文本所採用的“下議院議長”，是否“Leader of the House”的正確中文本。

研究部

#### V. 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情況的12個月報告 (立法會CB(2)2864/02-03(02)至(03)及2868/02-03(01)至(15)號文件)

23. 應主席邀請，政制事務局局長介紹政制事務局擬備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一年後報告》(“報告”)(立法會CB(2)2864/02-03(03)號文件)。

#### 委員提出的事宜

##### 報告

24. 張文光議員表示，主要官員問責制未能達致改善管治和加強問責的預期目標。基於下列原因，報告自欺欺人，脫離群眾——

- (a) 報告未有談論行政長官在處理部分主要官員犯錯的重大事件方面的政治責任，該等事件包括涉及財政司司長的買車事件、保安局局長處理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立法建議的方法，以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方法。公眾普遍認為，行政長官姑息有關主要官員的過錯，並罔顧公眾的訴求，迴避對該等主要官員採取所需的行動；

- (b) 報告未有交代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和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辭職的原因。公眾認為，葉太因2003年7月1日的大遊行而被迫辭職；在該次遊行中，有50萬人上街抗議政府違背社會人士的意願，試圖倉卒通過《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梁先生則基於買車事件，以及廉署即將就該事件發表調查報告，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辭職；及
- (c) 在2003年7月1日遊行當日，許多人抗議行政長官管治無方，並要求他下台，亦有人要求早日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由此證明，公眾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未能回應他們的訴求和期望，實在感到十分失望。報告未能因應7月1日的事件，詳細評估公眾對民主發展的看法，以及問責制有何缺點，以致未能達到市民的期望。

25.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撤回報告並重新撰寫，尤其是報告最後有關“展望將來”的部分，以便確實反映公眾的關注及解釋政府日後如何回應公眾的期望。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領導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他們同德同心，與行政長官一起致力為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而努力，並願意站出來承擔管治社會的政治責任。雖然有意見表示在普選行政長官之後才推行問責制會比較適合，但政府當局認為在香港當前的環境下，實施問責制是可行的，因為香港設有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互相制衡的有效機制，並有自由運作的傳媒。就問責制的運作而言，近期多

宗政治事件的發展確實顯示了公眾監察的力量，以及立法會和傳媒監察的成效；

- (b) 行政長官履行《基本法》賦予他的憲制角色，他既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也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在行政長官直接領導下工作。問責制的設計讓行政長官在涉及主要官員的重大政治事件發生時，迅速採取行動。每有重大失誤發生，行政長官會考慮在該等情況下的所有有關因素，然後決定某名主要官員是否需要接受批評、向公眾致歉或離職。問責制讓主要官員承擔與其政治任命官員身份相稱的所有政治責任；
- (c) 葉劉淑儀女士於2003年6月25日以私人理由辭去保安局局長的職務。行政長官於2003年7月16日接受她的請辭。行政長官亦肯定葉太在任期內對香港管治所作的寶貴貢獻。至於梁錦松先生，基於買車事件，他曾於2003年3月向行政長官提出請辭。行政長官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梁先生應繼續留任財政司司長一職，並正式就梁先生違反《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所構成的嚴重疏忽作出批評。梁先生已接受批評，並公開致歉。在2003年7月16日，梁先生辭去財政司司長的職務，行政長官接受了他的請辭。梁先生解釋這是他離職的適當時機，因為財政預算案已獲立法會通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已受控制、多項振興經濟的長遠措施已開始落實，包括與內地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 (d) 一如報告所載，政府當局承認在過去一年，問責制的運作未能完全暢順。7月1日的遊行帶出重要訊息，顯示香港特區政府過去在多項與管治香港特區有關的事宜上所做的，與市民的期望有一段距離。政府會聽取政府內外所發表的意見，力求作出改善，以回應市民的訴求；及
- (e) 報告旨在描述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一年以來的情況。政府會另行處理政制改革的事宜。

27. 主席表示，問責制運作後，似乎未能令原先支持該制度的人感到滿意。為了恢復他們對問責制的信心，政府當局有必要進行客觀的檢討。

#### *主要官員的問責及辭職*

28. 吳靄儀議員表示，實施問責制未能協助政府迅速回應市民的訴求及釋除公眾的疑慮，這點可從2003年7月1日的大遊行顯示出來。她請委員注意香港大學鍾庭耀先生在2003年7月初進行的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支持率已急劇下降。行政長官的支持率更跌至35點的歷史新低，有七成受訪者表示不滿政府。據鍾先生所述，調查結果反映情況危急。

29. 吳靄儀議員認為，問責制的設計是讓一班政治任命的高層政府官員與立法會內的支持力量組成執政聯盟，該等官員會成為行政會議成員，只向行政長官負責。然而，這個所謂“政治一條龍”的安排導致立法會內少數派人士的聲音和民意受到忽略，並引起社會不滿。

30. 吳議員表示，為恢復公眾對政府的信心，主要官員應透過立法會，為其政策的成敗向公眾負責，而非只向行政長官負責。此外，雖然《基本法》訂明由行政長官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主要官員的職務，但在發生重大政治事件時，主要官員如認為恰當，應有權請辭。

31. 主席指出處理財政司司長和保安局局長辭職的方法有所不同，財政司司長的辭職在2003年7月16日即時生效，但保安局局長的辭職則在2003年7月25日(即給予一個月通知後)才生效。他表示，在現行制度下，主要官員除非獲行政長官同意，否則不可辭職，此種制度會令人感到主要官員不可有一些與行政長官不同的觀點，因而無法在政策事宜上發揮影響力。他又指出，《基本法》並無明確訂明主要官員的辭職是否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在先前會議上曾討論與主要官員辭職有關的事宜。他答允日後如有任何新進展，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 *團隊精神*

33. 楊耀忠議員表示，他支持問責制的方向。然而，該制度運作一年後，似乎未能改善管治。他表示，為使問責制更加完善，主要官員之間及主要官員與公務員之間應發揮團隊精神，加強合作。他提述政府處理《國家

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方法，並表示推銷和解釋政府政策，以及為政府政策辯護的責任只由保安局局長和高級公務員承擔。這顯示政府內部在面對嚴峻挑戰時欠缺團隊精神。許長青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吳亮星議員亦有類似看法。

34.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內部一直十分重視加強團隊工作和合作的需要。他指出，主要官員新班子在履新後的6個月內便着手制訂新的政策措施，而政府則發表施政綱領，訂立未來18個月工作的緩急先後，以配合本屆立法會的會期。施政綱領亦羅列主要官員統籌各項工作的思維，以及政府與全體市民共同努力的方向。他又以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這次對香港構成重大威脅的事件為例，說明有關各方已聯手對抗病毒。他補充，擬備財政預算案、檢討局署關係及制訂措施解決龐大財赤等各項主要工作得以完成，顯示主要官員與公務員一直合作無間。

35. 葉國謙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認為應檢討主要官員的政策範疇，以便他們有效履行職務。葉議員表示，依他之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職責範圍過於廣泛。

#### 公務員政治中立

36. 吳靄儀議員表示，問責制未能達致政府當局聲稱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的目標。一如《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處理方法顯示，保安局及律政司的高級公務員仍須在立法會和公開為敏感的政策事宜解釋和辯護。如此一來，他們的角色已變得政治化。

37. 主席表示，設立政治任命副局長協助主要官員，將有助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劉慧卿議員表示建議值得考慮。

38. 主席補充，有些人曾建議按合約制聘用公務員，從而令公務員體制現代化。他表示，他並不支持這項可能導致公務員更加政治化的建議。

3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內部認為公務員應保持政治中立，這點並無爭議。在問責制下，主要官員和公務員這兩個階層各有其獨特的角色和職責。高級公務員的角色和職責是向主要官員提供最佳的行政支援，而主要官員則須面對政治壓力，並在有需要時肩負政治責任。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轉達委員對公務員政治中立的關注，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慮。

政府當局

40.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對於把此事交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慮有所保留。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公務員體制進行獨立和全面的檢討，以期推行各項措施，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及使公務員體制現代化。

4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去年已研究設立政治任命副局長協助政策局局長的建議，但決定不予採納。政府當局認為，加入另一層政治任命官員所帶來的改變會擾亂公務員體制。此做法亦不符合問責制的目的，即只有政府最高領導層由政治任命的官員組成。此外，政府當局認為安排高級公務員協助主要官員制訂及落實政策，並向公眾解釋政策事宜，會為高級公務員提供培訓機會，以便他們日後晉升。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無意讓高級公務員變成“無面孔的官員”。然而，他告知委員，他明白到委員認為該項建議有助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會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

42. 主席表示，若承擔政治責任的最高層官員由政治中立的公務員協助，則在此種政治體制下，公務員應是“無面孔”的官員，即他們不應成為傳媒的焦點及面對來自公眾的政治壓力，因此應保持匿名和政治中立，這才是恰當的做法。他認為，把公務員培訓成為政治人才有違問責制的基本原則。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政治中立的公務員代表政府就政策事宜發言並不適當。

4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了解委員的關注，尤其是自回歸以來，政府承受的政治壓力日益增加。他重申，政府會保障和鞏固以常任、專業、任人唯才、廉潔而政治中立見稱的公務員隊伍，這些特點會繼續成為問責制的重要特點。

#### *與立法會及社會其他界別的溝通*

44.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時表示，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將與各政黨、社會各主要界別、傳媒及民意領袖定期會晤，務求加強與社會各界的聯繫，確保政府的政策更緊貼市民的訴求。他補充，他上星期曾與部分屬於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會晤，就多項事宜交換意見。行政長官辦公室亦正安排邀請各界別的代表與行政長官討論有關事宜。

45. 吳亮星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應訂立機制，定期與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保持溝通。

46.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並無盡力改善與立法會的溝通，以爭取立法會的支持，而要成功落實政府政策，立法會的支持是不可或缺的。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定必致力加強與立法會的關係和合作。他表示，委任屬兩個政黨領袖的兩名立法會議員加入行政會議，旨在提供有效的渠道，讓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更了解立法會的意見及市民的訴求。此外，政府會因應公眾的關注及立法會議員所表達的意見，調整或修改某些政策。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擬議增幅及修改規管足球博彩的立法建議便是一些例子。

47.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指出，香港特區政府會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繼續對立法會負責。

48. 田北俊議員表示，主要官員應更定期出席立法會各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這是主要官員與立法會議員就重要政策事宜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主要官員出席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首數次會議，向議員解釋有關法例的政策用意，亦是可取的做法。他又建議，為使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立法建議，尤其是複雜或富爭議性的建議，行政會議應盡早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作出決定。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向政府當局反映有關意見。

政府當局

49. 楊耀忠議員表示，主要官員應加倍努力，在地區層面加強他們與普羅大眾的聯繫，以致更充分了解市民的期望。

50. 主席認為，除民政事務局局長外，主要官員並無必要積極接觸地區，直接與市民溝通。他指出，香港的制度有別於其他民主司法管轄區，在該等管轄區，部長屬民選的國會議員，因而有必要經常直接接觸選民。

#### *與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的關係*

51. 劉慧卿議員認為，報告載述主要官員諮詢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的意見，這句未能反映實況。她指出，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並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政策委員會由所有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組成，當中並無行政會議的非官守成員。這會令該委員會無法發揮最大成效。

5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成立該政策委員會旨在提供一個渠道，以便在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建議提交行政會議之前，對該等建議作出協調。安排所有主要官員參與政策委員會，有助確保各項政策建議獲得周詳考慮，而且理據充分，而主要官員亦就各項政策建議

的影響及優先次序達成共識。個別主要官員會透過各種渠道，就其政策範疇內的政策建議諮詢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然後才把有關事宜正式提交行政會議考慮。他表示，此制度一直有效運作。

### 紀律處分機制

53.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應考慮為主要官員制訂一個正式的紀律處分機制，例如就行為不當的個案進行獨立調查，然後發表調查報告。除行政長官作出批評、公開道歉及免除職務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實施其他程度的制裁。

政府當局

54.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現時處理主要官員行為失當的機制，與其他採用國會制政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做法相若。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制訂的紀律處分機制與公務員的機制有所不同，前者提供彈性，讓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因應情況所需，並按照《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及聘用合約的規定，採取果斷行動，以回應公眾的關注。在該機制下，主要官員最終須就其政策的成敗承擔責任，因而可在有需要時緩和和政治壓力。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此事，但預期不會對現行制度作出根本的改變。

### 防止利益衝突

55. 有關主要官員就利益申報的資料(立法會CB(2)2868/02-03(01)至(15)號文件)，劉慧卿議員指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均已成立家庭信託，並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入該等信託。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言，他已把所持有的家族公司股份全數轉入一個由他父親出任受託人的信託。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是受益人之一。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而言，他委託了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該公司可全權處理信託資產的投資事宜，而該信託並無持有任何香港股票。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關注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成立的家庭信託，因為他家族公司的業務性質與其政策範疇息息相關。劉議員認為，為免令人感到可能有利益衝突，可取的做法是成立一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成立的信託性質相同的信託。

5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所申報的資料，他無權向該信託或信託的受託人發出指示。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正如他在先前一次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解釋，由於他的家族公司由他的家族成員管理，因此不宜委任第三者作為

受託人。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信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成立家庭信託的安排不會引起任何利益衝突。

57. 張文光議員指出，在問責制下，主要官員在離任後一年內，如要接受任何聘任或經營任何業務，必須事先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然而，專責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供的意見對有關主要官員並無約束力。他表示，鑒於主要官員於在任期間可取覽敏感資料，有關主要官員在離任後如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以致令某方面得益，則會引起利益衝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更有效的監察措施，例如規定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對主要官員具法律約束力。

5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做法，雖然專責委員會就離任主要官員的工作安排提供的意見沒有法律約束力，但該等意見會予公開。如此一來，公眾便可因應有關個案的情況，判斷有關主要官員離任後從事某些工作會否涉及利益衝突。政府當局認為，公眾監察是有效的監察機制。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訂明，主要官員不得披露他們在擔任公職期間取得的敏感資料。

59.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更有效和更正式的機制，例如把主要官員的部分薪金轉為約滿酬金，若主要官員在離任後從事行政長官委任的專責委員會認為不宜從事的工作，則有關款項會被沒收。

政府當局

#### *使用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

60. 劉慧卿議員表示，《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訂明，到外地公幹的主要官員無責任向航空公司申領飛行獎賞。這項規定可能浪費公帑，因為所賺取的飛行獎賞可用作日後到外地公幹之用。她認為應檢討守則的規定。

61.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把此事轉告政府當局，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62. 劉炳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向建造業及與建造業有關的界別解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詳情、該項安排將如何影響香港的經濟，以及政府與內地就該項安排進行磋商的過程。因此，在該項安排簽訂之前，該等界別並無機會與各有關政策局充分討論該項安排如何使他們受惠更多。

政府當局

63.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財政司司長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負責統籌與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有關的事宜。然而，其他政策局局長在有需要時亦會參與其中。他答允向各有關主要官員轉達劉炳章議員所關注的事宜，供他們考慮。

64. 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2日